

# 内蒙古科技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内科大发〔2017〕1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项目管理，实现科技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提高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项目包括国务院及各部委和地方的科技计划项目，科学基金项目，学校科研基金项目，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委托的科技项目以及国（境）外合作等项目。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科技项目管理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强的工作，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是科技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职责。科技处、计财处、人事处、国有资产处、档案馆、纪委办公室（监审处）和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科技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申报组织、过程管理、经费管理、结题验收、成果管理等工作；计财处、科技处共同负责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决算管理；纪委办公室（监审处）负责科技项目过程监督与审计工作；人事处会同科技处、财务处负责绩效支出的核定与发放工作；国有资产处负责科技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工作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负责科技团队组建、项目策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工作，设专职科研项目服务岗位，开展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技项目执行的主体，对科技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负有直接责任。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学校有关专家参加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划与计划、项目指南的制订和编写工作，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各单位及教师传达；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各单位和教师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九条** 对于国务院及各部委和地方的科技计划项目、国(境)外合作项目，申请人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划、计划、指南和申请办法等准备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核实、科技处审定后上报有关部门。凡限项申报的科研项目，由科技处会同各学院组织筛选并择优推荐申报；有保密要求的项目须进行保密资格审查；需要参加投标的项目，须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凡由校外单位委托的科技项目按相关规定签订科技项目合同，由科技处归口管理，项目经费进学校财务帐户，由计财处设帐管理；各单位和个人私自以学校名义签订的项目不纳入学校科技计划管理，学校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人按相关管理办法准备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进行初评后报科技处，由科技处组织项目的终审、立项工作。

**第十二条** 为维护学校声誉及科技项目立项的严肃性，项目申请人与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对于质量差、误时申报的项目，科技处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或签订的合同将

项目列入学校科技项目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要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高水平地完成科技任务，按照各类科技项目及其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并使用经费，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注意保存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档案，包括：申请书、合同书、协议书、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决算报告；材料出入库、实验分析测试等原始记录；分析检测报告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科技处会同计财处、监审处审查合格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的研究任务应按合同（任务书）要求如期完成，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由学校会同主管部门或合同对方协调处理，按申报、审定、签约的程序申请调整或撤消。凡因非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完成或因任务完成质量低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并为科技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与保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科技处会同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全面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科技处会同档案馆统一将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归档。

**第二十一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所涉及的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科技成果、形成的较大市场的技术产品，以及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报告，科技处采取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在执行过程或结题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凝练，进行科技成果鉴定、登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科研计划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1 月制定，2013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并改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